

# 東方雜誌

第四年  
第四至六期

(1907年6月—1907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 東方雜誌

第四年  
第四至六期

(1907年6月—1907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四年 第四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 圖畫

度支部左侍郎紹英

署度支部右侍郎寶熙

法國內務省大臣喀雷文蘇

美國內務大臣斯葛士

## 社說

選論附

論 國朝政府之歷史 本社撰

述學卮言下 本社撰  
上篇見丙午十一期

社交論 錄第一號法政學交通社雜誌

論國人宜注意於公共事業 錄丁未三月初五日嶺東日報

## 諭旨

三月全

## 內務

清查戶口問題 錄丁未二月初三日南方報

民政部奏釐定本部及內外城巡警廳權限章程摺  
章程附

## 目錄

民政部奏釐定內外城各廳界城職掌員缺章程摺  
章程附

民政部奏請 飭各省查報鄉社情形以重治本摺

民政部奏請 飭查各省社會以重民食而維荒政摺

民政部奏修明禮教以養成民德摺  
章程附

禮部學部會議覆新授四川總督岑奏統籌治術必先  
修明禮教摺

禮部奏陳考試舉貢辦法摺  
章程附

吏部奏詳訂裁撤小京官及筆帖式用內外官階班次  
摺片

直隸總督袁奏團場地方改歸直隸專轄摺

天津府自治局試辦調查簡章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江蘇  
江西 浙江 四川 廣東

雲南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英 俄 德

荷蘭 美 烏拉圭 脫蘭斯哇爾

## 外交

丁未

目 錄

中國二千年外交通論 錄丁未第四期外交報

法國錄用外交官新章 一千九百七年一月十六號頒定

法國釐定特准隨員新章 一千九百七年一月十七號頒定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中日 中英 中俄

中德 中法 中義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 日俄 日奧 日義

日美 英俄 俄土 俄波

法暹 法摩

教育

論家庭教育當剷除依賴性質 錄丙午口口月口口日津報

英國初等教育 錄第五期學部官報譯日本教育研究報

禮部奏議覆 孔子升爲大祀典禮摺 附清單

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摺章  
程附

學部通行京外考覈各學堂學生品行文

學部通行京外議定游學歐美學費數目文

二

四月

中國留日學生教育協議會會章 由留學生監督與摺  
定日本各學校訂定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南

四川 廣東

實業

振興華貨議 金匱侯維其稿

農工商部農工商部會奏核覆廣西招商墾荒摺

農工商部度支部會奏議覆廣西收運官銷摺

河南豫豐公司與英商福公司訂辦河南礦務章程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江蘇 江西 浙江

陝西 新疆 廣東

商務

論市面之弛緩與緊張 錄丙午第十八期商務官報

論各國對於中國之貿易政策 錄丙午二十二期商務官報

農工商部奏江西省垣設立商務總會摺

農工商部奏長崎華商創設商務總會摺

農工商部奏南洋檳榔嶼擬設中華商務總會摺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丙午上海商業調查記

丙午營口出口土貨表

僑民商業彙誌

### 小說

種族  
小說 憂患餘生 已完

###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中國事紀

目錄



三

丁未

星海確信

舟師占士倭連拿和平接物忠厚待人星坡人士均耳其名莫不相見恨晚頃抱危恙羣醫束手後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沉痾云本坡某館風聞其事立派員詣紅面詢之知虛實然後登報談之下據該舟師云當非善與人同之初心則使天下後世備悉此力而獲全愈一節詢非虛誣蒙下問敢將日情形為足下詳言之則使天下後世備悉此丸功效神奇再則使同有是病者問津有輪班當值需匍匐杖方克從公背骨無力之折腰是其常事時則肚腹疼痛有如刀刺使我五體投地無何而雙耳雷鳴晚上輾轉反側竟夕不寐起紅根而舌起黃胎不思飲食勉強下箸則胸膈膨脹尤復頭暈心忡無主宰時覺昏迷不省人事初劑尚覺有些微效再服則毫無影響是以求治之心幾成絕望無殊坐以待斃外細心調治乃服此丸而占勿藥等語弟於報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絕望無殊坐以待斃外細心調治乃載紅丸徵驗確有的據非別家可比故購而服之其效有如神速也本深信繼查所之前則一息奄奄與死無異及既服之後則精神日長痼疾潛消服丸不過三兩瓶後未服此月而身子強弱如出兩人早知此丸之妙用則斷不肯枉服別藥徒勞無功費財受苦也弟雙足向有遠年舊病不於行自服紅丸之後則血氣流通頭家斷不可少之藥也處報紙時有載均稱此丸立愈一切積滯不化血虛頭痛不可少之藥也溼骨痛左癱右瘓脚氣衝心等症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婦毒經風各恙服之應驗如神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章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每樽價銀一元五角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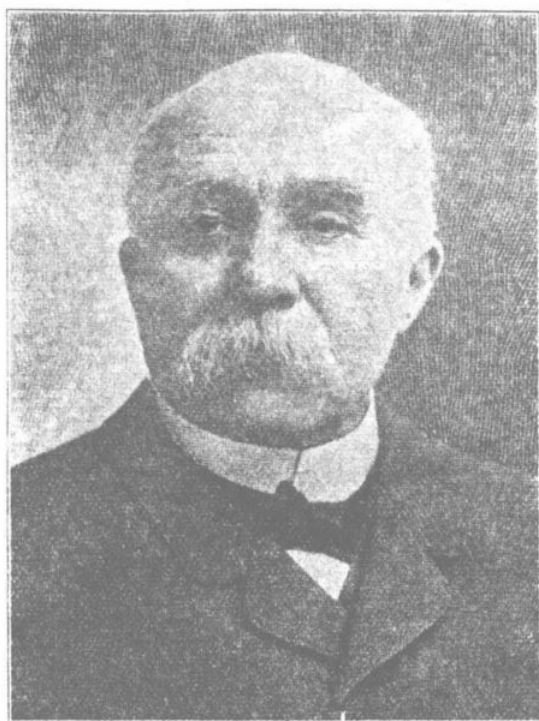
英紹郎侍左部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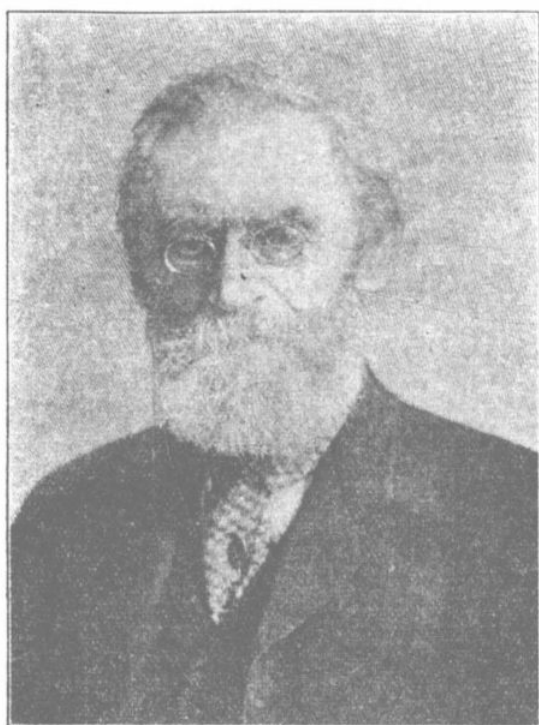
署理度支部侍郎寶熙



法國內務大臣喀雷文蘇



美 國 內 務 大 臣 斯 葛 士



社 說

選論附

論 國朝政府之歷史 本社撰稿

哈 笑

立憲之國。君主無責任。行政之柄。皆宰相操之。專制之國。威福皆操之自上。宰相之賢否。若不足爲天下輕重。然衡石程書。雖堯舜之知不能辦此。於是行政之機關。不得不仍委之政。府。是亦中外古今所不可逾之公理矣。中國君權專制。至國朝而達於極點。雖有宰輔之官。不過行文書。參謀議而已。視前代相臣之權。百不逮其一也。天運平陂。無往不復。數十年來。因緣事會。君權漸縮。而相權日長。於是友邦之覘國。草野之清議。一國之期望責備。稍稍由九重而移於政府。其間黨派之競爭。倚任之降替。風雲倏忽。波濤譎變。比而觀之。亦可謂二百年得失之林矣。

我朝入關之始。官制雖緣明舊。以六部筭行政。以內閣司票擬。且升大學士爲正一品。然其時總樞機參密勿者。率皆天潢親貴。豐沛故人。以武夫而操政柄。雖有閣臣。不過以黼黻承平飾觀瞻而已。而海甯陳之遴。溧陽夏名。兩相。且以弄權植黨。死者死。竄者竄。所號爲碩輔名臣。如杜文端。馮文毅。諸公。要皆仰親貴鼻息。伴食中書。以求苟容。而天下安危之大局。曾

社 說

論 國朝政府之歷史

五十三

丁未

無一毫與彼相涉也。如是者爲第一期。

迨 聖祖以冲齡嗣位。其時滿漢之間。稍稍相習。輔政四貴臣。又皆以專橫恣肆。不克令終。三藩之變。天下幾危。內發鼉錯之謀。外奏郭李之績者。又皆出於漢臣。以是之故。漢大臣漸獲信用。而 聖祖留意文學。高江村徐東海輩。皆以儒臣翰苑。與聞機密。人咸疑

以 聖祖之神明。而江村諸人。蹟貨鬻權。卒獲免於堯舜之世。鮮不疑其失刑。不知

大聖人微意權衡。其曲予保全者。正以潛消漢士大夫疑畏之心。使知 朝廷之並無成見也。如是者爲第二期。

世宗嗣服。承累治重熙之後。挾雷霆萬鈞之威。旋乾轉坤。與天下更始。悉化畛域之見。滿漢才傑。並蒙委任。改內閣政柄於軍機。是爲政界一大革命。於時並直樞府者。爲鄂文端。張文和。兩公。鄂以清忠。張以通敏。並蒙殊遇。當是時 一人獨運於上。非惟漢大臣無所短長。卽滿洲親貴。亦孜孜救過之。不給而植黨弄權。更非其所敢設想矣。如是者爲第三期。

高宗御極。鄂張兩相並受 顧命。翊贊樞廷。鄂以儒臣登宰輔。矢志公忠。當時承平日久。滿洲世族。漸流矜夸。鄂深嫉之。故所引用者。多漢族寒素之士。一時物望咸歸焉。而滿人之不得志。及漢人之夸毗無實濟者。轉多趨桐城門下。朝士遂分爲鄂張兩黨。鄂早卒。而張老壽。

以天演之競爭。鄂黨遂歸失敗。逮胡中藻之獄成。而鄂黨全燬矣。張之爲人。以小廉曲謹。內結主知。而時時以微詞高下。測人主之喜怒。故雖劫持清議。臣門如水。而人卒莫窺其迹。承其衣鉢者。爲于文襄。遂開百餘年來樞臣之學派。于歿而和致齋繼之。政權復歸滿大臣手。人第知本朝之亂源。釀自乾隆末年。以之蔽罪和坤。而不知張于兩人。實有以開其先也。如是者爲第四期。

嘉慶道光兩朝。政局無大變動。大抵在滿族手者十之七。在漢族手者十之三。其時臺閣體制。以不辦一事爲持重。以不聽一言爲老成。雍容揖讓。而百事叢脞。大亂遂成。如是者爲第五期。

道光季年。海疆變起。耆英伊里布之儔。失權辱國。爲天下笑。咸豐嗣服。粵匪大熾。而賽尙阿之屬。又復喪師失地。於是滿族之腐敗。大暴於天下而不可掩。本朝初制。親藩不得與聞政事。雍正朝怡賢親王輔政。蓋自出特典。嘉慶改元。成哲親王領軍機大臣。則以宗方在諒闇。仿古者冢宰聽政之制。且當大奸初夷。藉以鎮攝人心。故甫百日而卽出矣。

文宗棄天下。穆宗方在沖幼。恭親王遂以議政王入領樞廷。斯亦政局之一變矣。一時輔相如文文忠祥。文文端慶。皆以清忠碩德。首倡重用漢人之意。於是曾文正諸人。

縮兵符於外。沈文定李文清諸人。握政柄於內。而漢大臣之權力。一日千里矣。如是者。爲第六期。

政府初時。惟有滿漢之爭而已。高陽李文正秉政。始倡政府宜重北人之說。而滿漢以外。又有南北之歧。自法越構衅。恭邸高陽罷政。禮邸及孫濟甯繼之。而政界一變。中日之戰。禮邸失勢。濟甯引退。恭邸復入。而政界又一變。恭邸高陽先後薨逝。榮剛得政。始倡滿瘠漢肥之說。乃釀成今古未有之大慘劇。以迄於今。而內外之爭。滿漢之爭。南北之爭。新舊之爭。紛然並起。不可方物。風雲百變之奇觀。至矣極矣。蔑以加矣。

綜而論之。今之軍機。雖有政府之名。實則僅如將帥之營務處。督撫之文案。有奉行之責。而無決斷之資。故不肖者當之以弄權殖貨。則有餘。使賢者當之以扶危定傾。則不足。尙不如明之六部長官。得自行其志也。今朝廷亦知舊時官制之與時局柄鑿。而奮然欲行其改革矣。然政府根本之地。猶因仍舊章。則此外官職。雖百變而無救於今日之危。則依然耳聞之羣學家言。凡一羣之羣制。必與其羣之心。思習慣相爲依倚。反是則窒礙而不可行。吾國相權之日替。以君權之日隆耳。然則欲救今日之敝。必自損君權。以益相權始。難者曰。苟如是。獨不慮六朝以前。莽操懿溫之專政。復見於今日乎。應之曰。天下權勢之所。

在。即。責。任。之。所。在。苟。歧。而。二。之。則。其。勢。不。能。以。一。朝。居。中。國。唐。宋。以。來。社。會。習。慣。已。無。復。能。產。出。莽。操。懿。溫。之。因。大。臣。之。當。國。者。惟。慮。其。不。及。而。不。患。其。太。過。假。之。以。重。權。而。即。有。無。限。之。責。任。以。督。其。後。彼。其。受。事。之。初。已。對。於。全。國。負。此。責。任。苟。不。副。其。實。則。全。國。之。人。即。可。以。攻。而。去。之。方。孜。孜。奉。公。體。國。之。不。暇。而。何。暇。逞。其。不。制。之。威。權。此。立。憲。國。之。官。制。所。以。有。百。利。而。無。一。弊。歟。

述學卮言下 本社撰稿  
上篇見丙午十一期

蛤 笑

邇。者。朝。廷。以。羣。言。淆。亂。慮。聖。教。之。將。沈。特。下。旨。尊。崇。孔。學。升。孔。子。為。大。祀。其。所。以。重。道。崇。儒。維。舊。學。於。將。墜。者。煌。煌。聖。謨。至。深。遠。矣。顧。竊。思。之。學。也。者。有。專。家。講。授。之。學。焉。有。一。時。應。用。之。學。焉。專。門。之。學。無。問。其。於。世。局。之。關。係。何。如。苟。其。學。能。自。成。家。而。有。合。於。真。理。則。其。學。必。不。可。以。磨。滅。雖。一。時。銷。歇。賡。續。而。光。大。者。後。世。必。有。其。人。如。亞。里。士。多。德。之。學。顯。於。十。九。棋。公。羊。之。學。盛。於。乾。嘉。之。世。是。也。此。無。待。時。主。之。力。與。維。持。也。若。夫。應。用。之。學。則。所。以。醫。舊。社。會。之。偏。頗。培。新。社。會。之。基。礎。者。世。運。人。心。將。胥。賴。焉。此。必。審。吾。國。今。日。之。所。短。而。求。其。可。以。鍼。膏。肓。起。廢。疾。者。帥。舉。國。之。人。以。共。趨。之。不。在。墨。守。一。家。之。學。術。不。問。其。於。現。時。形。勢。關。係。何。如。而。強。天。下。以。必。從。也。於。今。日。而。講。孔。學。竊。恐。不。足。拯。神。州。於。已。溺。而。危。亡。之。至。

社 說 述學卮言下

五十七

丁未